1 0 0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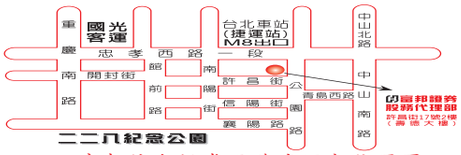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21號
儒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爲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106-1

第二聯

※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通知書

Q2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3樓A會議室(新北市勞工中心)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臨時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033304

第三聯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一、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除本人印鑑外，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僅留存任一方印鑑者，應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另免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的權益。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Q2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印鑑	本股東辦理各項股務事宜即日起概以右列印鑑爲憑。	（蓋章）
戶名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戶籍地						
通訊處						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依交易所92年6月30日台證上字第0920014651號函為保障股東權益，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等股東基本資料。

委託書使用須知

1.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户號欄内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徵求人如爲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户號欄内填寫統一編號。
4.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6.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7.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8.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9.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10.本次股東臨時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2016/12/2 PM 05:37 儒風資訊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第四聯

1 0 0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十七號二樓(壽德大樓)

Q2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行貼足五元郵資

市 縣 區 鎮 鄉 里 村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 )

寄件人： 緘

106-Q2

第五聯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1月10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2.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爲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授 權 日 期 1 0 6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2783-5566。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户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户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户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6-1

第六聯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假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3樓A會議室(新北市勞工中心)，召開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爲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選舉事項：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案。(二)討論事項：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三)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一〇六年一月十日止爲停止股票過户期間。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06年1月4日)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五、本次股東臨時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5年12月23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efil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1264)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爲之」。

七、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